

「泰利斯曼」式的創作 ——以鍾理和為例

王幼華

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中文摘要

藝術治療師喬伊·沙維瑞恩 (Joy Schaverien) 在〈代罪羔羊與「泰利斯曼」〉一文，對藝術的「泰利斯曼」(talisman) 現象作了很多樣的探討，他認為許多創作者的作品，其實是一種轉移的作用，希望透過「代罪羔羊」(a scapegoat) 的方式，為自己解厄除難。本文依此論述，以鍾理和的作品為例，析論其作品的「泰利斯曼」(talisman) 現象。鍾理和因「同姓之婚」及肺病所苦，不見容於家庭、社會，亦無法獲得好工作，一生窮愁潦倒。他以自我揭露 (self-disclosure) 的方式，不斷在作品中重述自己遭受不公的待遇，身處重重的困境，這些作品成為他的「代罪羔羊」(a scapegoat)，成為他向世人展示傷口的工具。本文分析鍾理和期望藉這些創作，獲得世人的同情與諒解，期望改變現況，不再受命運的撥弄。可惜直到去世，都沒有達到願望。

關鍵詞：泰利斯曼、鍾理和、藝術治療、解厄除難

Literary Creation of “Talisman” Style:

Zhong Li-He as an Example

Wang You-Hua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Abstract

Art therapists Joy Schaverien, in his article “A Scapegoat and Talisman”, had done many diversified discussions about the “talisman” phenomenon of arts, and he thought that many works of creators were actually displacements, wishing to relief self hardship and calamity by means of “a scapegoat”. Based on this dissert, this paper used the works of Zhong Li-He as an example, analyzed the “talisman” phenomenon of his works. Zhong Li-He had been suffered from his marriage of the same surname and lung disease over his whole life, he was not accepted by his family and society, could not even get a good job, either. Thus had been penniless and frustrated over his whole life. By using “self-disclosure” method, he continuously repeated his being encountered with unfair treatments, and situated in multiple predicaments, all of these works had become his “a scapegoat”, and a tool to show his wounds to people in the world. This paper analyzed that Zhong Li-He expected to gain sympathy and understanding from people, wished to change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no more being poked by destiny. But unfortunately, his wish was not accomplished even till his passing away.

Key words: Talisman, Zhong Li-he, Art Therapy, Relief Hardship and Calamity

「泰利斯曼」式的創作

——以鍾理和為例

一、藝術治療與作品分析

藝術治療的理論，由一九七〇年代發展至今，約有三十年。十多年前在英國被認定具有治療能力及效果，屬於心理衛生專業。¹藝術治療師的工作，基本上是對病人畫的「圖像」進行分析，與作畫者一起討論，協助他們解決心理或精神上的問題。藝術治療對病例的分析及論證，有很多可以做為討論作家與作品的參考。許多作品表現出作家的心理症狀，是其內在苦悶的投射，呈現其瀕臨崩潰的精神狀態。作家的「創作」可能是尋求治療，期望解脫惡境的符號與語碼，是心靈傷痕的映照。這些作品具有何種意義？如何解說？藝術治療的理論可以協助做更深入的了解與分析。

《藝術治療的理論與實務》一書裡，收錄有喬伊·沙維瑞恩(Joy Schaverien)〈代罪羔羊與「泰利斯曼」〉一篇文章²，此篇文章談到《聖經》裡「代罪羔羊」(a scapegoat)的意義。他指出在基督教的某項儀式裡，會有一隻白羊承擔起整個社區人們所犯的罪惡，在儀式結束後，這隻羊被放逐到沙漠裡死去。這隻白羊的死，讓整個社區的罪得以救贖。眾人的罪孽藉由一個替代物的犧牲，得到轉移，得到赦免。使社區內眾人之罪，不至於遭到神的懲罰，不會遭到不可

¹ 陸雅青，〈讀《Image of Art Therapy》有感〉，Tessa Dally 等著，陳鳴譯，《藝術治療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市：遠流出版社，2004年10月1日7刷)。

² 喬伊·沙維瑞恩(Joy Schaverien)，〈代罪羔羊與「泰利斯曼」〉一文見 Tessa Dally 等著，陳鳴譯，《藝術治療的理論與實務》，頁113-169。

測的災難。這隻被轉附的替代物，被犧牲的動物就被稱為「泰利斯曼」(talisman)。所謂「泰利斯曼」作者引用《牛津英語辭典》的解釋是：

魅力、驅邪符，能夠製造奇蹟的東西。一種雕刻的神奇物，能使其持有者受益。³

「泰利斯曼」亦即被賦與了特殊意義的犧牲品，因為意義特殊，所以具有神奇的魔力，具有保護擁有者的力量；而許多人們創作的藝術作品，便具有這樣的特質。作者認為為了宗教膜拜而創作的畫作，表現聖人聖跡的繪畫，最具有這樣的特色。聖跡的畫作如耶穌被釘十字架、聖母懷抱死亡的耶穌等，其主題是死亡與犧牲，作畫的人與觀賞者在這樣畫像裡獲得許多恩典及啟示。畫作裡耶穌的犧牲行動拯救了、洗清了世人的罪惡，讓人們得以脫罪與重生。這類畫作傳達了潛在的「泰利斯曼」的力量。⁴喬伊·沙維瑞恩論述「代罪羔羊」的轉移行為時，舉了兩個他進行藝術治療時遇見的例子。其一是少女莎莉以大便塗污的畫紙，向眾人展示的行為，她畫了這樣令人不快的畫作後，還驕傲的炫耀「這是她的作品」。整整一星期內，她把這張畫作帶在身邊，引起整個社區的議論紛紛；最後，她在一個公開的儀式中焚毀了這張畫。作者認為莎莉這樣的繪畫行為及過程，是具有很多意義的，她讓繪畫「變成一種代罪羔羊」。其二是二十五歲年輕婦人露易絲的惡夢現象，她感到夢與現實之間很難分辨，一直覺得房間裡有具屍體跟著她。為了避免糾纏，跟屍體妥協，露易絲畫了一幅恐怖

³ 喬伊·沙維瑞恩 (Joy Schaverien), 〈代罪羔羊與「泰利斯曼」〉, 頁 116。根據喬伊·沙維瑞恩的論述,「泰利斯曼」的意義很多樣,還有感恩、人際關係的連結、護身符等意義,本文採取其中解厄除難與或可受益的意義;而這意義與代罪羔羊原意有些差異。根據© *The Oxford Pocket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2007,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的解釋:「talisman」是:「an object, typically an inscribed ring or stone, that is thought to have magic powers and to bring good luck。」雖不能確定作者引用何年度的字典,但這應是作者引文出處,見 <http://www.encyclopedia.com/doc/1O999-talisman.html>。另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解釋 Talisman or amulet 為「a small object intended to bring good luck and/or protection to its owner。」引見 <http://en.wikipedia.org/wiki/Talisman>, 2008.1.21。

⁴ 事實上許多作家一生的經歷悲慘,命運坎坷的例子很多,如盧照鄰、杜甫、孟郊、曹雪芹等,讀者在閱讀期作品時除了欣賞作品之外,對其遭遇的困厄往往亦能引起共鳴,讓閱讀者得到安慰的與心靈淨化的作用。這樣的作用與觀看宗教受難圖畫、雕刻的效果類似。

的畫，將屍體置入畫中，並認為這幅畫可以見證其內在的「壞」；將虛擬的「它」畫出來是必要的。露易絲認為這幅畫具有力量，對自己與他人都有影響力。⁵喬伊·沙維瑞恩強調，人們會用這種投注與轉移的「創作」，做為解除自身罪惡或災厄的方式。許多表現在圖象繪畫的行為，就具有這樣的內涵，創作者藉由自我揭露（self-disclosure）、自我解釋的行為；藉由外顯的行為如繪畫或文字或其他替代物，來獲得除罪，來獲得治療。這樣的行為其實在台灣民俗宗教裡亦可見到，當人們家中發生災難，遭逢厄運時，且認定是出於惡魔作祟，就會請乩童到家裡來作法驅邪。方法是在門前焚燒紙製的五鬼、白虎、天狗、烏鴉等。這些紙製的、虛擬的惡物，即象徵作祟的邪魔，由一位神靈附體的乩童拔出利劍，在空中狂刺，以示將惡魔驅逐，這個家庭從此以後便得到安寧。⁶紙製的五鬼、白虎、天狗、烏鴉，便是身處苦難中的人們幻設的惡運製造物，人們將一切的不順遂歸咎於「它們」，經過一番儀式後，這些惡物被銷毀，象徵了災難也將過去，人們將獲得解脫。喬伊·沙維瑞恩另引 Frazer 採集的故事，有些澳大利亞的土著黑人，為了治療牙痛，會將被稱為「卡立克」（Kariitch）燒熱的射矛器，貼在臉頰上，以解除牙痛。使用之後的射矛器被丟掉，他們認為牙痛也就跟著這個射矛器消失了。⁷

文學創作事實上也表現出了類似的現象，作家們藉由作品，揭露了內心的矛盾與糾結，藉此發抒苦悶，向世人呈現焦灼與悲痛，呈現他們所犯的「罪」或他們完全清白，只是被世俗「定罪」了。這些作品經過作者「理性」的處理，有時不免放大或裝飾化受難的情節，醜化不利於自己的人。或者一而再，再而三的重複己身的創傷，沉溺其編製的故事間不可自拔。這種「放大渲染」或「一再複製」的現象，在宗教畫裡的聖人與惡鬼是常見的模式。作家將內在的痛苦移轉，使作品成為「代罪羔羊」成為「泰利斯曼」這種自我的揭露，存在著人

⁵ 兩例見喬伊·沙維瑞恩，〈代罪羔羊與「泰利斯曼」〉，頁 135-146。依作者描述莎莉只是個孩子氣的年輕女子，沒有表面可察知的病徵。露易絲則具有睡眠品質不良，經常為惡夢困擾的問題，可能具有心理或精神方面的疾病。

⁶ 見鈴木清一郎著，高賢治、馮作民編譯，《台灣舊慣習俗信仰》（台北市：眾文圖書公司印行，1981年再版），頁 85-86。

⁷ 喬伊·沙維瑞恩，〈代罪羔羊與「泰利斯曼」〉，頁 154。

們了解、同情與接納的期望；不避諱的將苦難寫出，事實上也期望能「解除」、「不要」這樣的困境，⁸脫離不斷出現的噩運。他們的作品除了抒發情緒之外，亦有洗清罪名、解厄除難的動機在裡面。文學作品可能如同莎莉以大便塗污的畫紙，露易絲與屍體共處的畫，道士驅魔時焚燒的五鬼、白虎、天狗、烏鴉等紙器，澳大利亞土著治療牙痛的卡立克這樣「泰利斯曼」化的創作，除了讓別人產生共鳴之外，也期望讓它具有神奇的、超凡的力量。

二、台灣文學中的「泰利斯曼」現象

台灣文學中，表現出「泰利斯曼」現象的作家是相當多的，尤其是帶有自傳性質的作家。這些作家勇於將自己的人生經歷表露出來，不斷的用各種身分與角度，敘述自己的故事；而這些故事大多是創傷經驗與現實的苦悶。作家創作時，基本上是一種情感轉移的作用，藉文字書寫的「儀式」，鋪敘悲苦的情感，作品的完成及發表，對作者來說便達到了紓解及昇華的效果。當這些作品被寫出來，即成為「泰利斯曼」作者將內在的「罪？」、「苦難」轉移在它身上，作品將被「毀棄」或形成具有神奇力量的東西，轉而對「持有者有益」。這樣的作家有如吳濁流、鍾理和、李喬、七等生等。⁹吳濁流是一位「自傳型」的作家，大部分作品都是寫自己的經歷，他的作品如〈水月〉、〈筆尖的水滴〉、〈泥淖中的金鯉魚〉、《亞細亞的孤兒》長短篇小說，自傳式的《無花果》、《台灣連翹》等最為典型。這些作品社會性、批判性很強，充滿抑鬱、苦悶的激情。這種苦悶其實來源有兩方面，一是懷才不遇的哀傷，一是經濟上的不滿足感。這種苦悶，也可以說是吳濁流一生創作最基本的調子。¹⁰這些充滿個人色彩的、憤恨的作品，因為具有普遍性，寫出了既是個人也是許多人的共同經驗，引起了很大的共鳴，逐步成為台灣本土文學陣營重要的聲音。

⁸ 喬伊·沙維瑞恩，〈代罪羔羊與「泰利斯曼」〉，頁 153-154。

⁹ 此外龍瑛宗〈植有木瓜的小鎮〉裡的陳有三，〈勁風與野草〉裡的杜南遠，楊遠〈送報伙〉裡的楊君，鍾肇政《魯冰花》裡的郭雲天，《濁流三部曲》裡的陸志龍等，都有作者濃厚的身影，自傳性很強，值得做更多的討論。

¹⁰ 詳見王幼華，〈面具在說話—政權變動下的吳濁流〉，收錄於《族群論述與歷史反思》（苗栗市：苗栗縣文化局出版，2005年12月），頁 343-358。

李喬是另一個例子，葉石濤在〈評李喬的兩本書——《飄然曠野》、《戀歌》〉一文裡寫到，李喬〈阿妹伯〉這篇小說，隱藏著令人哀傷的身世的秘密，小說讓人瞥見他時常淌著血的心理創傷；而「這心理創傷大概是迫使李喬走向寫作生涯的原始動機之一。」¹¹葉石濤指出在饑餓和污辱交迫中度過的童年、孱弱的身體和「暗鬱負了傷的心坎」，是造就李喬成為作家的條件。唯一帶給他溫暖的母親去世，也使他藉由寫作來尋求慰藉，彌補那失去的痛苦。這些評論剖析了他步上寫作之路、成為作家的心理驅迫力。陳銘城〈期待平等公義的終極關懷〉一文，為歡迎李喬演講的開場白序言，他說：「一個作家的童年記憶、病歷表和家族背景的故事，往往是他創作上的秘密。」¹²這段話很準確的道出李喬早期許多創作，如〈山女〉、〈哭聲〉、〈痛苦的符號〉、〈蕃仔林的故事〉等的動機，以及作品的特色。

七等生是對自己作品具有高度自覺的作家，經常以超越式的視角評論自己的寫作。他在〈我年輕的時候〉一文中，反省踏入寫作第一步之後，對於從前成長歲月所遭遇到的「貧困和苦難」，遭遇到的「人事的折磨等種種夢魘」，藉由創作「一步一步地獲得了舒解和擺脫」。讓他那忿忿不平的心，透過創作的發洩、修練，逐步平靜下來，熄滅了報復的火焰。作者站在自我昇華的高度，蔑視了曾有的仇恨心緒。他的寫作是在「揭開我內心黑暗的世界」，將內在「積存的污穢，一次又一次加以洗滌清除。」¹³七等生自述他的文字具有兩層意涵：「他冷靜地展示和解析各種存在的現象，並同情地加以關愛。」¹⁴

事實上，七等生所寫出的作品，並不如他自己所分析的那般超邁、高遠；他對於現實上遭遇到的扞格是耿耿於懷的，作品是具有攻擊性的。如〈復職〉、〈小林阿達〉、〈散步去黑橋〉、〈木鴨、沙馬蟹和牛仔的故事〉等，將父親的不幸遭遇、家族的齟齬、謀職的紛爭、婚姻的不安與鄉人間的爭執，都寫入作品

¹¹ 葉石濤，〈評李喬的兩本書——《飄然曠野》、《戀歌》〉，《台灣鄉土作家論集》（台北市：遠景出版社，1981年再版），頁208。

¹² 李喬，《李喬短篇小說全集》（苗栗市：苗栗文化中心出版，2000年1月），頁324。

¹³ 七等生，〈我年輕的時候〉，《散步去黑橋》（台北市：遠景出版社，1979年10月再版），頁252。

¹⁴ 同上註，頁252-253。

裡。他的展示和解析，基本上是受創經歷的重新編製，或者稱為寫作藝術的投注與轉移。七等生認為自己在創作的狀態裡獲得解救了，以寫作清洗了仇恨與憤怒，以想像編織可能並非事實的情境，用精神勝利法安撫了受挫的心靈，在作品裡贏得了現實，原諒了敵人。甚至可以說現實的屈辱感、挫敗經歷，才是他寫作的泉源與動力，他依憑創作以減輕活著的無奈，化解粗鄙的現實帶給他的累累傷痕。

鍾理和作品的自傳性十分濃厚，是非常典型的例子。鍾理和寫作的動機如其所述，來自兩次挫折與刺激。其一是升學的落敗，他在年少時有三個好朋友，他們同時考中學，四人裡唯一落榜的便是他。落榜的打擊很大，使他下定決心，想要在未來，由別種途徑贏過他們。不過這樣的心願要怎樣表現，「尚未定型」¹⁵，還未找到出路。其二則是十九歲時的戀愛事件，他愛上了同姓的女子。愛上同姓甚至可能是有親戚關係的人，在當時的社會是不被允許的，會遭受到極大壓力與議論的。因此「我想藉筆來發洩蘊藏在心中的感情的風暴」¹⁶，鍾理和想要成為作家的心願便萌芽了。

在鍾理和的自述裡，成為作家源自轉移羞恥為力量的慾望，而所述的內容基本上是一種創傷的自我揭露。作者將現實遭遇裡的苦難化為文字，鋪陳編寫出來，展現在眾人的眼前，而這種書寫，其實有著將創痛轉為有扭轉形勢，轉惡為益的期盼，很明顯表現作品的「泰利斯曼」化。鍾理和作品表現出的挫敗與創傷，大約有幾點，其中包括「同姓結婚」、「貧窮」及「病痛」等。而同姓結婚應該是其悲劇人生的起點，也是創作的動力之一。許多小說如：〈同姓之婚〉、〈奔逃〉、〈貧賤夫妻〉、〈蒼蠅〉、〈錢的故事〉以及長篇小說〈笠山農場〉等，都重複的述說同樣的主題，是鍾理和成為作家的重要契機。本文下面一節以他的作品做為論述的範例。

¹⁵ 鍾理和，《鍾理和全集》(六)(台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3年12月)，頁217-219。

¹⁶ 同上註，頁219。

三、鍾理和作品的分析

(一) 荊棘之路

依據鍾理和早期的作品，如〈夾竹桃〉、〈白薯的悲哀〉、〈門〉、〈泰東旅社〉等小說，及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所寫的日記來看，他具有相當強的寫實與批判精神，對政治與社會的狀況具有相當敏銳的觀察力，人際之間的糾紛與情慾的葛藤，也是描寫的重點。當然作品中處處可見作者的身影，穿梭其間。具有這樣特質的作品，在一九四九年三十五歲以後就少見了。原因是他肺結核病況嚴重，需與病魔搏鬥，生活圈變得狹小，創作只能以自己身邊的種種為主。美濃地區的風土民情，家族與自身的感觸、病痛，成為主要描寫對象。代表其內在最大情結的「同姓之婚」，在他四十歲之後陸續的寫出來，這些作品可以看出摻雜著悲嘆、憤恨、痛苦與甜蜜。這個飽受詛咒的結合，使他走向了荊棘之路，人生充滿了坎坷與悲哀；為了這樣的婚姻，付出了巨大的代價。可能是年紀已長，一無所成，可能是感到病入膏肓，他開始咒怨造成悲劇的癥結，尋找「代罪羔羊」將罪惡歸之於牠，然後驅逐出去，他希望自己有「洗清除罪」的可能，有解厄除難的機會。鍾理和繪畫出了許多幅受難的圖像，這些圖像顏色晦澀，人物臉孔表情悲悽，整個世界暗沉沉的一片，見不到光明。他不斷的將這不被祝福的愛情過程寫在作品裡，反覆訴說其間的冤苦。

根據〈鍾理和生平與著作刊登年表〉¹⁷有關同姓之婚的作品及其創作年代，分列如下：

作品名稱	歲數	創作年代	發表刊物
〈蒼蠅〉	40	1954 寫作，1959 發表	《野風》
〈野茫茫〉	40	1954 發表	《聯合報》
〈笠山農場〉	41	1955	1976 《遠行出版社出版》
〈同姓之婚〉	42	1956	《聯合報》
〈奔逃〉	44	1958	《新生報》

¹⁷ 鍾理和，《鍾理和全集》(六)，頁 225-233。

〈貧賤夫妻〉	45	1959	《聯合報》
〈錢的故事〉	46	1960	《聯合報》

同姓之婚自古以來都是人類社會裡的禁忌，血緣過於接近的男女結合，會產生不健康的下一代，這是經驗法則。鍾理和與鍾台妹（平妹）¹⁸的愛情與婚姻，在保守的高雄縣美濃地方，造成的震撼是可想而知的。兩人對愛情的堅持，無視社會禁忌，執意堅守愛情，自然造成軒然大波。鍾理和毫不忌諱揭露同姓婚姻的事實，與少女莎莉用大便塗污的畫紙向眾人展示，婦人露易絲畫與屍體共處的圖畫，其內在驅力有其相似性。「大便塗污的紙」、「惡夢似的圖畫」都足以讓人不快，都屬於「非正常」的社會行為，會招致人們的議論與抵制。兩人展現的其實是內在的情結或創傷，他們向眾人展示自己「惡」的目的，其實是希望「拋除」，期望自救，能夠如同澳洲土著拋棄卡立克一般，讓牙痛轉移；至少希望那種狀態是能變成被眾人接受的。「同姓之婚」、「大便塗污的紙」、「惡夢似的圖畫」都可以說是一種「泰利斯曼」式的表現，而這些「成品」也與創作者分離，具有多樣的意義，成為眾人都可參與解讀的標的。

（二）罪惡與災難敘述¹⁹

鍾理和在作品中敘述出自己堅持與鍾平妹的愛情，造成了各種各樣的災難，這些打擊包括來自家庭、親友、社會議論等等，由於鍾理和個人際遇欠佳，身染惡疾，所生的孩子遭遇疾病與死亡，更讓他與妻子的處境極其艱難。他們的結合變成一種詛咒，變成人們期待看到的悲劇，「同姓之婚」終於演繹成「天所不容」的可怕境地。「代罪羔羊」除罪模式的根本，是在於人們承認自己有「罪」，所以必須藉由犧牲品來去除罪惡，「在授與羊力量的行動中，我們必須承認罪行的存在，並且儀式化的與它分離」²⁰不過鍾理和的認知裡並不以為自

¹⁸ 鍾理和的妻子本名為鍾台妹，小說中皆以平妹稱之。

¹⁹ 這些作品雖有不少企圖辯解或尋求自我認同的部分，但這樣的聲音其實是很微弱的，飽受現實摧殘的鍾理和，仍以展露創傷與哀痛為主調。

²⁰ 喬伊·沙維瑞恩，〈代罪羔羊與「泰利斯曼」〉，頁124。

己有罪，是外人認為他們有罪，而且將眾多的懲罰施加在他們身上，要求他們認罪。鍾理和雖不肯承認有罪，但事實上已然接受自己是人們眼中的「罪人」，因為他與妻子都戴著人們給與的罪枷，行走人間。這個枷鎖十分沉重，造成命運的坎坷。在他的作品裡可以看到如下的敘述，這些便是鍾理和內在苦難的移轉物，是代其受罪的羔羊，他描述自己陷入的災難至少有四類：

1、與家庭親友的決裂

〈奔逃〉一文作者藉由兄弟景明的口述，父母親倆結婚三、四十年來，一直相敬如賓，為了他的事發生爭執，口角不斷。「母親每天以淚洗面」，父親斷了他的經濟來源，也不讓母親接濟他，希望阻止他們繼續交往。〈貧賤夫妻〉說和平妹的結合遭遇到「家庭和舊社會的猛烈反對」，他們經過艱苦奮鬥，不惜和「家庭決裂」，方始成為夫妻。〈同姓之婚〉裡說假使他們要結婚，便必須做到兩件事，「第一，脫離家庭；第二，經濟自立！」²¹父母親都不可能同意這個婚事的，如要這樣做，就必須甘冒大不韙脫離家庭，然後追求經濟獨立，自組家庭。

家庭方面的關係決裂了，連最親近的友人也出現裂縫，對他的做法不認同。〈奔逃〉裡敘述，堂兄魁光曾是他非常親近的人，對他的作為不認同，雖然沒有出言責備，但在眼光和行動上有著十分清楚的非難與責備，鍾理和無法取得魁光的支持，讓他感到孤獨與哀傷。追求愛情的結果，到了最後竟成為最孤單的人，「我仍然只有自己一個人！連最信賴我的人，也都離開我了。」²²這樣的情況也發生在平妹的身上，〈同姓之婚〉說「她從前的朋友，即使是最親密的，現在都遠遠的避開她了。彷彿我們已變成了毒蛇，不可親近和不可觸摸了。」²³鍾理和希望妻子的舊友能來家中相聚，以安慰妻子的心，有時甚至是用哀求的，但都不能成功。有次在一個山寺遇到妻子舊日老友，便熱忱的邀約她來家吃飯。在他們燒好飯菜，誠心等待之後，她舊日的友人竟爽約了。妻子跑去山寺找她，

²¹ 鍾理和，〈同姓之婚〉，《鍾理和全集》（一），頁 97。

²² 鍾理和，〈奔逃〉，《鍾理和全集》（一），頁，81。

²³ 同註 21，頁 99。

最後失望而回，非常哀傷說友人不願意來，是因為她「討厭我們！」²⁴他們兩個成為人群中的「毒蛇猛獸」，成為可怕的「罪人」，是必須被隔離的「異類」。

2、社會議論與人身攻擊

由於這樣的結合不被家庭與親友認同，所以也沒有舉行「儀式」。他們不能舉行「正式的婚禮」，意味著兩人的婚姻關係是不被社會認同的。〈同姓之婚〉說「我們的結合，不但跳出了社會認為必須的手續和儀式，並且跳出了人們根深蒂固的成見——我們是同姓結婚的！」²⁵在當時台灣的社會，「這是駭人聽聞的事情。」²⁶既沒有人們認同的「社會儀式」，他們的婚姻基本上建築在一種不合法的、脆弱的狀態裡。人們對這種敢於觸犯眾怒、挑戰禁忌、違逆約定俗成做法，是不會輕易放過的。人們必須證明群眾的經驗是正確的，違反了這個規約，必然會得到災難。

〈貧賤夫妻〉一文裡，鍾理和住院三年，返家後妻子沒有到車站接他，只在老家附近的樹蔭等待。見面後，鍾理和問妻子為何不到車站等他？她回答是「車站裡人很多。」²⁷人言可畏令她害怕。他們的婚姻是沒有社會認同的，人們樂於批評、攻擊，他們的災難足以證明眾人的議論是對的。沒有舉行結婚儀式，簡單的說就是自棄或被棄於社會之外了。

〈同姓之婚〉中，與鍾理和「結婚」後的平妹，過著憂鬱與苦悶的生活，整日「就一直在迷惑、疑懼和煩惱的泥沼中」²⁸鍾理和的母親對她展開批評，「母親眼看說我不動，於是遷怒到平妹身上去。罵她是淫邪無恥的女人；是一個專會迷惑男人的狐狸精。」²⁹鍾平妹選擇了愛情，遭來的是嚴厲的攻擊，而且攻擊她的是愛人的母親，用「淫邪無恥」、「狐狸精」的語詞，可以說是極其難堪的。除了這樣的批評，其後的婚姻更是長夜漫漫路迢迢，生病的先生沒有謀生能力，醫藥費的龐大讓經濟來源困窘，她必須承當家計，日夕勞苦，做最粗重的工作賺取微薄的金錢，來維繫家庭於不墜。

²⁴ 鍾理和，〈同姓之婚〉，《鍾理和全集》（一），頁 100。

²⁵ 同上註，頁 91。

²⁶ 同註 24，頁 91。

²⁷ 鍾理和，〈貧賤夫妻〉，《鍾理和全集》（一），頁 109。

²⁸ 同註 24，頁 91。

²⁹ 同註 24，頁 95。

3、前途茫茫被迫返家

〈奔逃〉一文中記述夫妻兩人，決定離開是非紛擾不斷的家鄉，去到中國。尋找可以安身立命的地方，尋找可以接納他們的桃花源。不過前程難料，未來是好、是壞，無法確定。他們乘的船離開基隆港，航行經過彭佳嶼，海水茫茫，故鄉已不見了，前途未卜。他感慨的說「廣大的天地，何處是我倆的歸宿？」³⁰可惜在中國一段時間後（1940-1946），發展並不順遂，生活仍是艱難。一九四六年日本侵華戰爭失敗，在中國的日本國台灣人處境堪憂，恐遭報復。鍾理和夫妻搭乘遣返難民的船隻回到台灣，暫住高雄弟弟家。次年肺病惡化，從此疾病纏身，雖多次就業仍無法安於一職，最後返回故鄉，依靠分得的祖產維生。無法謀得好出路，只好回鄉的挫敗，這又是一件非常羞恥的情況。

4、天所不容

鍾理和感受到「同姓之婚」除了家庭親友及社會的壓力外，還有更大的、更殘酷的試煉，更難堪的污辱，那就是他們的孩子成為人們取笑與尋開心的對象。他有無數次聽到人們指著孩子說：「牛，畜牲養的。」³¹有一個女人曾對著孩子說：「小孩子，你有幾條腿？四條是不是？四條腿？」嘲笑鍾理和為牛公，平妹是牛母，是如同畜牲一樣的人類。他們生的孩子，自然也是畜牲。〈野茫茫〉鍾理和祭早夭的「立兒」說：因為名字上的第一個字相同，父親和母親受詛咒，「彷彿我們在道德上犯了多麼可怕的瀾天大罪」³²。人們用「牛」、「畜牲」、「逆子」等等名詞攻擊我們，你是無辜的，但人們張著眼睛注視我們的一舉一動，隨時張著口準備給我們「更多的侮蔑和嘲笑」，無時無刻「我們和他們之間」，都會產生那「激烈的，無休止的惡鬥」。悲哀的是你的哥哥不知是在學校跌倒，還是「蛀骨癆」，變成了駝背。人們對此更是振振有辭了，對父母的婚姻給予這樣的評語：「天不允許！」³³

³⁰ 鍾理和，〈奔逃〉，《鍾理和全集》（一），頁 85。

³¹ 鍾理和，〈同姓之婚〉，《鍾理和全集》（一），頁 101。

³² 鍾理和，〈野茫茫〉，《鍾理和全集》（一），頁 150。

³³ 同上註，頁 151。

這個立兒，曾是鍾理和夫妻期望向世人呈現的一個健康的孩子，只要立兒長得好，就能證明他們婚姻是道德的、健全的，是有完整性的。不幸的是，曾經健康如同小獅子的他，不過一次感冒便奪去了生命。立兒的死，讓世人更相信「他們是對的」，鍾理和夫妻的結合「果真是天不允許」³⁴，他們的罪惡是天都不容許的，是要被正常的「人群」驅逐的。

鍾理和在他的「代罪羔羊」裡賦與了各種各樣的災難：家庭親友決裂、社會議論、人身攻擊、謀事不遂、身染惡疾，最後到了天所難容的境況。這樣一個被詛咒似的，無法見容於天地之間的「罪孽」，字裡行間顯示了瀕臨崩潰的絕望感，窮極問天的悲慟。這些作品揭露了「罪」與「災難」的糾葛，在眾人面前展現受難式的書寫。如同看見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圖畫似的，讓人們對這種悲慘的畫面感動，震撼於他的殉教精神，轉而對基督教產生敬佩、皈依的念頭。事實上耶穌在羅馬人的觀點裡，他是一個罪犯，是混淆視聽、造成混亂的問題製造者，讓他受釘在十字架上的刑罰是恰當的，是合乎公平正義的。而這種轉變，正是喬伊·沙維瑞恩詮釋的「泰利斯曼」現象。在後來耶穌不但得到了「洗清除罪」的效果，還成為基督教立教最重要的人物，他生前受的苦難，反而成為重要的教訓，成為反覆被詮釋、編製的情境。

（三）解厄除難的敘述

鍾理和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寫給廖清秀的信上說，他之所以寫作是為了發表，為了掙稿費，甚至願意為獲得多一些稿費，努力的去迎合「他們」。³⁵雖然如此，但事實上他卻只能「按自己的意思來寫」，如果寫出來不受歡迎，他覺得對得起自己就好，違心之作無法寫，也沒那個才幹。綜觀鍾理和的作品和寫作態度，恐怕並沒有所謂「迎合」的情形，反而呈現的是一種純樸和真誠的特質，作者將內在的心思和情感，十分真實的表現出來，看不到虛矯與浮誇的辭語、造作的情節。他的作品可以說是源自於一顆樸拙的心靈，這個心靈受到種種挫

³⁴ 鍾理和，〈野茫茫〉，《鍾理和全集》（一），頁 153。

³⁵ 鍾理和，〈致廖清秀函〉，《鍾理和全集》（六），頁 130。

折，因而想將受創的痛苦傾洩出來。如前所述，他悲慘命運的起點就在「同姓之婚」，這個驚世駭俗的愛情，一個歷經艱難的、不棄不離的愛情，造成了他悲苦的人生行路。鍾理和在作品中不斷重述這個情結，一再的揭露內外創傷經驗，而這些非寫不可的痛苦，希望除罪解厄的動機，才使鍾理和成為鍾理和。

這樣毫無顧忌的自我揭露，目的何在？鍾理和曾為自己的行為抗辯，認為兩人只是同姓而已，無法證明有血緣關係；既是如此，又有何不宜之處。為何要遭到如此多反對？他用作品來控訴，來辯駁，來證明自己沒有錯。喬伊·沙維瑞恩〈代罪羔羊與「泰利斯曼」〉裡談到人們希望將邪惡與疾病的不祥之物，尋找一個代替品，將之轉移到「它」上面，這樣便可以把災難去除。在鍾理和來講有關「同姓之婚」的創作，基本上就是「泰利斯曼」，是一種除罪、除穢式的轉移。這些書寫的潛在慾望是「不要」，作者渴望「不要」再有這些惡境，希望以前沒有、以後不再發生，希望這些災難能盡快被消除。如果達不到這樣的效果，至少是能夠被知道，被諒解，不再那麼的受到攻擊。如同露易絲的畫，她為了驅逐屍體進駐內在的恐懼，害怕屍體的惡造成自身的毀滅，於是將它展現出來，這種揭露讓她比較可以安心。雖然「可怕」的狀況並未實際解除，但她至少覺得自己內在的「壞」，已然展現出來，已然有了別的意義。鍾理和期望經由他的作品能夠產生「魅力」，如同「驅邪符」有效，並「能夠製造奇蹟」；他的作品能成為「一種神奇物」，能使他「受益」。³⁶不幸的是如同很多人不斷的祈求上帝給予悲憫，改變命運，很多人寄望藉由驅魔除穢的儀式，脫離惡境，可惜都無法如願。鍾理和直到咳血而死，期望都沒能實現。

四、結語

鍾理和自述他走上寫作之路的原因，在「藉筆來發洩蘊藏在心中的感情的風暴」³⁷。他孜孜不倦的寫作，直到去世，二十餘年都未停筆。文學創作與他的生命可謂緊緊相連。如前所言他的作品主調在發紆困悶，揭露創傷，具有很

³⁶ 喬伊·沙維瑞恩，〈代罪羔羊與「泰利斯曼」〉，頁 116。

³⁷ 鍾理和，《鍾理和全集》（六），頁 219。

強的「泰利斯曼」現象。可惜這些作品並沒有為他「解厄除難」，也沒有達到清洗除罪的效果。除了一些文名，在他死前，所有的災難並未散去。張良澤在〈鍾理和全集總序〉裡提到，鍾理和在彌留的時候，召來鍾鐵民說，在他死後務必把所存的遺稿通通「付之一炬」，且家人不得再有從事文學者。他對《笠山農場》沒有出版耿耿於懷，「死有遺憾」。³⁸鍾理和希望將作品「燒毀」，且認為文學創作並未帶給他幸福，他曾經寄望創作帶來扭轉命運的機會，改善生活，讓同姓之婚的陰影消除。

比較起來，吳濁流、李喬、七等生等人幸運得多了，他們都因作品獲得了很多現實的回饋，使他們「受益」。³⁹不過鍾理和的作品畢竟受到了注目，悲慘的命運感動了無數的人，作品一再的刊印，使他在台灣文學中有著不可動搖的地位。也許可以這樣說，鍾理和作品的「泰利斯曼」現象，在他活著的時候已開始醞釀，那些折磨他一生的災厄在去世後，才逐步的獲得了解除。

³⁸ 《鍾理和全集》(一)，頁7。

³⁹ 三人中以李喬最為顯赫，他除了囊括國內外各項重要文學獎項外，還多次獲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地位崇隆。

《台灣文學學報》第十三期

「日記、傳記與精神史研究專輯」徵稿啟事

近一、二十年以來，隨著台灣政治社會的民主化與自由化，台灣文史研究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作為台灣文史研究基礎的文史資料也得以獲得大量出土、出版與研究的機會，其中日記、傳記與自傳等以日記作者或傳記主的「自我」為敘述主體的文類資料（ego documents），吸引了文史學界的持續關注與研究興趣，試圖透過對這類資料的研究，呈現以個人為中心的精神世界與世界觀。

相對於日記、傳記與自傳研究傾向呈現個人的精神世界，法國年鑑學派的精神史研究（history of mentalities）取徑則傾向關注「集體的群眾情感、日常生活態度與價值觀等精神面」的主題，並企圖掌握人類社會活動背後的複雜心理結構，以進一步從人類心態的描述中探討社群、社會結構、社會變遷等議題彼此之間的關係。

結合個人的與集體的研究取徑，《台灣文學學報》第十三期擬定以「日記、傳記與精神史研究」為專題，誠摯邀請國內外學者踴躍撰稿，相關範圍大約如下：

- 一、探討個人或集體精神世界。
- 二、與精神史研究相關的主題。
- 三、針對日記、傳記、自傳等文類本身的特性與功能、起源與變遷等面向所進行的研究；再者，關於日記、傳記、自傳等文類在西方與東亞之間，或者在東亞的台灣、中國、日本等地域與文化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之探討。
- 四、援用日記、傳記、自傳等文類為主要資料所進行的主題式研究。

稿約說明

- 一、本學報歡迎台灣文學的學術研究論文投稿，文長以二萬字為度，請勿一稿二投。所有來稿均經編審委員會送請專家學者評審，審查採雙匿名制。通過審查之稿件，於刊登後將致贈當期學報二冊及作者論文抽印本二十份，不另致酬。
- 二、本學報稿件限以中文撰寫，文體不拘。稿件請打字，以 A4 橫書方式處理；撰稿格式參照本學報撰稿體例。投稿者請（一）檢附磁片或光碟一份，以 word 格式儲存；（二）列印正式文稿二份。
- 三、每篇論文均須檢附：「中文關鍵詞」三至五個、「中文論文提要」三百至五百字。論文通過審查後，將另函通知補送英文篇名、英文摘要、英文關鍵詞等資料。
- 四、本學報為半年刊。第十三期將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出版，主題為「**日記、傳記與精神史研究專輯**」。
- 五、惠稿請寄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轉 《台灣文學學報》編審委員會收
- 六、**截稿日期：2008 年 9 月 15 日**

《台灣文學學報》撰稿體例

- 一、來稿請用橫式寫作（由左至右），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二格。
- 二、標點符號：平常引號用「」，書名、期刊名用《》，文章篇名及碩、博士論文用〈〉。
- 三、正文：新細明體（或細明體）12號字。引文：獨立引文，每段前均空三格，使用標楷體10號字。正文內之引文，加「」；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標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四點....。
- 四、註釋：隨頁腳註。註釋號碼用阿拉伯數字，加註盡量在句尾，置於標點符號後。腳註格式如下：
 - （一）第一次出現時：
 1. 專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年份），頁碼。
 2. 論文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年份），該文起迄頁碼。
 3. 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卷期（年月），頁碼。
 - （二）再次出現者：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 （三）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 五、所附之照片、圖表，須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須編號，並加標題置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台灣文學學報》 第一期 目錄索引

【台灣古典文學研究專輯】

■專輯論文

- 001 台灣古典文學研究現況
——以出版專著為對象／施懿琳
- 011 中國大陸有關台灣古典文學的
研究概況／黃美娥
- 041 地理想像與台灣認同——
清代三篇〈台灣賦〉的考察／游適宏
- 067 論陳肇興《陶村詩稿》淵源於杜甫說／
林翠鳳
- 107 寒梅與詩心
——許南英梅花詩探析／余美玲
- 131 林幼春研究／廖振富
- 167 台灣諺語中婚姻的終止與再婚／許蓓苓

■一般論文

- 215 魯迅、賴和鄉土經驗的比較
——以其民俗與迷信書寫為例／廖淑芳
- 239 新興的悲哀
——論蔡秋桐小說中的反殖民現代性思想
／陳建忠
- 263 雙面夏娃
——朱天文、朱天心作品比較／莊宜文
- 295 世紀末「京劇台灣化」風潮下的省思
——從國光《廖添丁》與復興《出埃及》
談起／汪思珮

《台灣文學學報》 第二期 目錄索引

- 001 文學史與賴和：以「台灣新／現代文學
史之父」的論述為例／藍建春
- 033 重讀日據時期臺灣新舊文學論戰
——起因、過程與結果的再思考／葉連鵬
- 067 帝都的憂鬱：謝春木的變調之旅／柳書琴
- 091 黃榮燦與戰後台灣的魯迅傳播
(1945~1952)／黃英哲
- 113 軍旅詩人的疏離心態
——以五六十年代的洛夫、商禽、痲弦
為主／劉正忠
- 157 《文學雜誌》與台灣現代詩史／
楊宗翰
- 179 隱識於歷史與鄉土中的自我
——談李昂《自傳的小說》與朱天心
《古都》／呂正惠

《台灣文學學報》 第三期 目錄索引

- 001 閱讀『周金波日語作品集』
——一位台灣「皇民作家」的精神軌跡
／塚田亮太
- 023 呂赫若文學中〈風頭水尾〉的位置／
垂水千惠
- 039 兩岸·女性·酒吧裏的願景／范銘如
- 053 從戀屍癖大法官到救世主
——論附魔者宋澤萊的自我救贖／黃錦樹
- 081 從部落到都會：進退失據的殖民地青年男女
——從〈山茶花〉論張文環故鄉書寫的
脈絡／柳書琴
- 109 大東亞黎明前的羅曼史
——吳漫沙小說中的愛情與戰爭修辭／
陳建忠
- 143 楊逵與賴和的文學因緣／黃惠禎
- 169 穿越皇民化運動時期的動員表象
——決戰《決戰台灣小說集》編輯結構
析探／李文卿
- 209 評論家／小說家的雙面張文環
——以藝旦·媳婦仔問題為中心／張文薰
- 229 以母親之名
——皇民化時期台灣男性作家作品的女
性呈現（1937-1945）／邱雅芳

《台灣文學學報》 第四期 目錄索引

- 001 從《台灣府志》〈藝文志〉看清領前期
台灣散文正典的生成／施懿琳
- 037 對立與協力：
日治時期台灣新舊文學論戰中傳統文人的
典律反省及文化思維／黃美娥
- 073 跨時代跨語作家的戰後初體驗：
龍瑛宗的現代性焦慮（1945-1947）／
柳書琴
- 107 從發現台灣到發明台灣
——現階段中國的台灣文學史書寫／
陳芳明
- 121 不存在的戀人
——以陳黎、楊澤、羅智成詩為例／
李癸雲
- 141 明月前身幽蘭谷
——胡蘭成、朱天文與「三三」／
張瑞芬

《台灣文學學報》 第五期 目錄索引

【「二十世紀台灣男性書寫的再閱讀 ——完全女性觀點學術研討會」 論文專輯】

■專輯論文

- 001 二十世紀初期台灣通俗小說的女性形象
——以李逸濤在《漢文台灣日日新報》
的作品為討論對象／黃美娥
- 049 從「不同」到「同一」：
台灣皇民主體之「心」的改造／劉紀蕙
- 085 鏡象與心影的對話
——論陳芳明抒情散文／張瑞芬
- 115 放風男子與兒童樂園／范銘如
- 133 迷走《忠孝公園》
——陳映真近期小說的女性缺位／周芬伶
- 153 男性凝視，影像戲仿
——台灣「文學電影」的神女敘事與性
別符碼（1980s）／黃儀冠

■一般論文

- 187 楊逵與冀現實主義文學論爭／黃惠禎
- 225 鄉關何處——周金波的殖民地之旅／莫
素微

《台灣文學學報》 第六期 目錄索引

- 001 遺孀之家—日本語文學與夏目漱石之
《心》—／李郁蕙
- 019 「血液」的政治學
——閱讀台灣「皇民化時期文學」／
星名宏修
- 059 現代化與公民化
——由周金波〈水癌〉中的醫療主題出發
／莫素微
- 089 他者之域的文化想像與國族論述
——林獻堂《環球遊記》析論／張惠珍
- 121 琦君散文及五〇、六〇年代女性創作位
置／張瑞芬
- 159 台灣鄉土敘事與「文學電影」之再現
（1970s-1980s）
——以身份認同、國族想像為主／黃儀冠

《台灣文學學報》 第七期 目錄索引

【七〇年代台灣文學專輯】

■專輯論文

- 001 文化中國·地理台灣
——蕭麗紅一九七〇年代小說中的鄉土
語境／楊翠
- 043 詩和現實的理想距離
——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台灣現代詩
論戰的再檢討／李癸雲
- 067 從個人傷痕到集體記憶
——《橘子紅了》小說改寫與影劇改編
的衍義歷程／莊宜文

■一般論文

- 099 台灣文壇向左轉
——楊逵與三〇年代的文學批評／
陳芳明
- 129 不見天日十二年的〈送報伙〉
——力搏台灣總督府言論統制之楊逵——／
河原功
- 149 日據時期台灣左翼文學運動的形成與發
展／崔未順

《台灣文學學報》 第八期 目錄索引

【1940年代台灣文學專輯】

■專輯論文

- 001 承先與啓後：楊逵與戰後初期台灣文學
系譜／黃惠禎
- 033 從皇國少年到左傾青年：
台灣戰後初期（1945～1949）葉石濤
的小說創作與思想轉折／陳建忠
- 063 《臺灣日報》「學藝欄」及其主編岸東人
／松尾直太
- 097 戰時下殖民地台灣表象的生成
——以一九四〇年「文藝戰後運動講演
會」的訪台為例／楊智景
- 123 坂口禰子小說人物的身分認同
——以〈鄭一家〉、〈時計草〉為中心／
林慧君
- 147 南方與蠻荒
——以中村地平的《台灣小說集》為中心
／邱雅芳

■一般論文

- 177 台灣藝閣名義與日治時期妝扮景觀初
探／蔡欣欣

《台灣文學學報》 第九期 目錄索引

【台灣古典文學研究專輯】

■特稿

- 001 「黑色的淚」英譯本序言（一九八六）
／夏志清

■專輯論文

- 013 論葉榮鐘詩作手稿及其相關資料之研究
價值／廖振富
- 045 蓬萊風景與遺民世界
——洪棄生詩歌探析／余美玲
- 083 《鳴鼓集》及佛教破戒文學的創作與儒
釋知識社群的衝突／翁聖峰
- 105 林占梅《潛園琴餘草》版本之研究／
徐慧鈺
- 155 異質空間：論菽莊的空間象徵及其意義
／申惠豐

■一般論文

- 181 百年傳奇的現代演繹
——〈金鎖記〉小說改寫與影劇改編的
跨文本性／莊宜文

《台灣文學學報》 第十期 目錄索引

【台灣文學藝術與東亞現代性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專輯】

■專輯論文

- 001 村上春樹裡面的中國：以〈雪梨的綠
街〉、〈開往中國的慢船〉、《聽風的歌》
三篇小說為主／藤井省三
- 019 「那些地方的忠實再現」
——李仙得（Charles Le Gendre）眼
中的福爾摩沙風景（1868~1875）／
費德廉
- 057 目的地台灣！——日本殖民時期旅行
書寫中的台灣建構／阮斐娜
- 077 吳濁流《胡志明》研究／河原功
- 111 從一九三〇年代之貧困描寫閱讀複數
的現代性／星名宏修

■專輯論文

- 131 戰爭、同化與階級——〈志願兵〉與公
民身分的追尋／莫素微
- 163 東京郊外浪人街——翁鬧與一九三〇
年代的高圓寺界限／黃毓婷
- 197 神話的詮釋與運用——從姑目·荅芭絲
《部落記憶——霧社事件的口述歷史》
中三則神話傳說談起／劉育玲

《台灣文學學報》 第十一期 目錄索引

◆專輯論文

- 001 批判的主體與主體的批判：
知識分子的反抗與共謀／楊小濱
- 021 後鄉土小說初探／范銘如
- 051 九〇年代台灣小說與「類菁英」文化
趨向／劉乃慈

◆一般論文

- 075 燃燒與飛躍：
一九三〇年代台灣的超現實詩／奚密
- 109 日本自由民權運動與台灣議會設置請願
運動——以蔣渭水〈入獄日記〉中《西
鄉南洲傳》為中心／吳佩珍
- 133 台灣現代主義文學潮流的崛起／張誦聖
- 161 論六〇年代台灣文學的現代性
——以現代詩論戰為中心／朱芳玲